

沿革及組織

教育部為遵行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昭示，加強社會教育，推展藝術活動，充實國民生活，於民國四十五年秋，擇定台北市南海學園創建本館，定名為「國立台灣藝術館」，分設美術、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總務六組及人事、會計兩室，編制員額為三十八人，本館乃於四十六年三月廿九日正式宣告成立。嗣後為精簡作業，於民國四十八年奉教育部令縮編為業務、總務兩組暨會計、人事兩室，其暫行編制員額為廿一人。迨至民國七十三年，復奉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本館暫行組織規程並更名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其編制員額為廿三人。至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奉 總統明令頒布實施本館現行組織條例其編制員額為廿五人，現有額內外員工五十二人，館舍佔地三四三·三坪，設有六八二座位之中型演藝廳一座，畫廊五間，辦公室借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之青年大樓四樓暫時維持辦公，這五年來，因應社會需要，在展覽、演出、研究、推廣等各方面業務迅速開展與提昇，對全國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扮演統合推展角色。目前本館已逾三十五年，原簡陋館舍已作最充分利用，亟需籌建大型新館及修訂組織條例增加人力，以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目標及我國當前社會教育發展政策，推展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綜藝等各項藝術教育之理論研究與實務工作，擬訂本館遠近程發展計劃。遠程者為擇定在高雄市政府提供內惟埤經國文化園區內，以六公頃土地作為本館籌建大型新館用地，近程者為先借用中正紀念堂一樓保留區七二八坪場地，規劃為國家畫廊、辦理國際性及國內具高水準之藝術展覽，並建立藝術教育資料庫及藝教推廣中心，以及美育月刊、藝術教育簡訊月刊之編印發行、使藝術教育講座、研討會之舉辦等與展覽相輔相成，發揮藝教功能。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教育部，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
-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推廣組：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出版及推廣事項。
 - 二、展覽演出組：掌理有關藝術之展覽、演出及實驗事項。
 -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八或第九職等，組主任三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編輯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七至第九職等；助理編輯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幹事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五條 前項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幹事、書記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館為應事實需要，得報准教育部設置顧問及各種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充任之。
- 第七條 前項顧問及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九條 本館置會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

及職系說明書就社會教育行政、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事務管理、出納、打字、人事行政、會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組織系統與職掌表

